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毅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（113年度易字第57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毅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及供述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以強制罪。被告就上開傷害罪及強制罪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，起訴意旨認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，容有誤會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持辣椒水傷害告訴人並強迫其留在車上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使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然未能達成調解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、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供犯罪使用之辣椒水並未扣案，亦無積極證據足

01 認現尚存在，上開物品非違禁物，亦非須義務沒收，倘宣告
02 沒收，執行困難，且該物品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縱予宣告
03 沒收亦不足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，認就上開物品宣告
04 沒收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05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王士豪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 被告 林柏毅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柏毅為張秦姍之學生，林柏毅約張秦姍於民國112年3月1
08 日下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林柏毅住
09 處洽談輔導課業事宜，張秦姍準時抵達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0號前，應林柏毅要求搭乘林柏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
11 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林柏毅以先至附近停車為由搭載張秦姍
12 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旁地下停車場，車
13 輛停妥後，林柏毅竟基於傷害人身體及強制之犯意，先以一
14 手勒住張秦姍脖子，另一手持辣椒水朝張秦姍臉部噴灑，以
15 此強暴方式，強迫張秦姍留在車上，張秦姍因而受有頸部挫
16 傷及結膜炎等傷害。嗣張秦姍央求林柏毅停止上開行為並安
17 撫林柏毅情緒，林柏毅始同意張秦姍離去，張秦姍旋報警處
18 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張秦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

- 22 (一)被告林柏毅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供述。
2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秦姍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證述。
24 (三)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25 (四)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。
26 (五)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4條
28 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
29 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
30 斷。
31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明嫻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 記 官 劉丞軒

09 所犯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